

##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维持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集团”）计划自2018年1月17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高于8,000万元。

2019年1月1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林集团的通知，双林集团于2018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5,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成交金额合计30,046,019.5元（不含手续费），已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增持人及增持实施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双林集团。

2、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不含手续费/元)
双林集团	集中竞价	2018年1月17日至 2019年1月17日	3,005,899	0.65%	10.00	30,046,019.5

3、本次增持前后的合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因发行股份	本次增持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购买资产增加（股）	数（股）	股数（股）	占总股数比例（%）
双林集团	191,074,163	47.68%	40,024,419	3,005,899	234,104,481	50.27%

注：2018年3月15日，双林集团由于误操作卖出10,000股，本表金额及数量为扣除短线交易误操作卖出金额及数量后的净增持。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

3、双林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